JUL182025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017469 日期：WL. 18, 2025

对实地运营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1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员工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实地运营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于 I ILLC（一家与_____相关联的NCE）的500,000美元资金的合法来源。FOD援引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591-92 (BIA 1988)，认定由于记录中存在未解决的“ 重大不一致和无支持的断言 ”，申请人的证据缺乏可信度。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她最初就作为赠与收到并汇入NCE的资金来源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然而，她主张，源于该不完整说明的任何不一致均属非重大，且她已针对补件通知（RFE）提交了充分的独立、客观证据，以证明其投资的合法来源。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本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21年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 8 C.F.R. § 204.6(e)（2021年）。

一、法律

外国人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他们可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i)(4)(iii)。

外国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 8 C.F.R. § 204.6(e) 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自有 ”）。此外，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

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 8 C.F.R. § 204.6(i)(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3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她于2021年6月29日向NCE投资了500000美元。根据其商业计划，NCE拟从385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192.5百万美元，并将全部款项贷给创造就业实体I LLC，用于在北卡罗来纳州建设和开发一个马术公园。银行记录证明，从申请人尾号为LJ的账户向NCE指定的托管账户转账了500000美元。

在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上，申请人表明其投资来源为赠与。前律师出具的证明信解释称，该赠与来自申请人的普通法配偶，他于2018年12月从其全资公司 I ILLC 收到一笔股息付款作为该款项。初始证据包括：一封来自 的信函，说明申请人的配偶截至2021年6月28日在其尾号为 的储蓄账户中有610,602.58美元余额；由申请人和其配偶签署的“ 赠与契据 ”；银行记录显示其配偶于2021年6月28日从其尾号为L__J的账户向其尾号为L_J的账户转移了600,000美元；I I LLC的俄罗斯商业登记记录、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以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公司纳税申报表；一份日期为2018年12月的“ I ILLC唯一成员决定 ”，授权向申请人的配偶支付

3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40,000,000俄罗斯卢布（RUB）的股息付款；以及银行记录显示I ILLC 于2018年12月21日向申请人配偶尾号为0966的I 4I 账户转移了38,400,000卢布。

在补件通知（RFE）中，FOD告知申请人，初始证据不足以证明从其配偶尾号为D 的账户转移的600,000美元的来源。FOD指示申请人提供其配偶收到股息付款的证据、其2018年尾号为 的账户的证据，以及将这些资金路径追溯至其尾号为L__J账户的证据。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供了针对FOD具体要求的文件，显示其配偶于2019年8月27日将2018年12月股息付款的资金存入其尾号为c=]的账户，作为一笔1,187,000美元存款的一部分。申请人解释称，该存款中包含的其他资金来源于其配偶从I ILLC 获得的45,000,000卢布贷款，该贷款于2018年2月和12月分两次发放。回应中部分包括证明贷款协议、两次贷款发放以及其配偶偿还贷款的证据。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详细图表，并附有所有提及账户的银行记录，显示贷款收益和已分配股息进入其配偶尾号为 的账户的路径。5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配偶于2021年6月28日从其兄弟处收到600,000美元赠与，该款项亦存入尾号为 的账户。她就此赠与提交了数十份证据，以及一份单独的图表，说明其姐夫如何获得其最终赠与配偶的600,000美元。

在否决申请的决定中，FOD指出“ 针对RFE提交的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资本投资资金似乎仅部分来源于先前确认的股息分配 ”，并指出申请人“ 现在表明[其]资本投资还来源于申请人配偶收到的贷款收益以及其兄弟……的赠与。 ”FOD强调“ 申请人配偶似乎不可能使用股息分配的收益来为申请人的资本投资提供资金 ”，因为在其收到兄弟的赠与之前，其尾号为L_J的账户中没有足够资金来促成所声称的600,000美元赠与。该决定称“ 关于申请人所声称的资金来源和路径的新且不一致的证据和事实情况，使所提交证据的可信度受到质疑，并引发更多证据缺陷。 ”FOD援引 Matter of Ho，认定该证据“ 缺乏可信度，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资本投资来源于合法手段。 ”

4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已隐去]就股息支付缴纳了5,200,000卢布的税款，并将40,000,000卢布的余额转入了申请人的配偶。

5 虽然该尾号为[已隐去]的储蓄账户的银行文件记录了2019年8月27日存入1,187,000美元，但该证据表明申请人的配偶于2019年8月28日将该等资金存入三个有息[已隐去]定期存款账户，并显示这些账户的月度利息记入其主要[已隐去]储蓄账户。记录显示，该1,187,000美元在一年期届满时于2020年8月28日转回该配偶的储蓄账户。2020年9月2日，申请人的配偶将资金转入新的定期存款账户，并继续从这些存款中赚取利息。提交申请时提交的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称，截至2021年6月，申请人的配偶在其尾号为[已隐去]的储蓄账户中有610,602.58美元，在其三个定期存款账户中共有1,187,000美元，当时他向申请人的账户转账600,000美元。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始终将其投资来源认定为配偶的赠与，且她提交的证据均未与该主张相矛盾。她声称“唯一被察觉的不一致之处在于，初次申请中的说明信未披露其配偶银行账户中所有混同资金的全部来源”。她承认初次申请可能不准确地暗示了赠与资金仅来源于其配偶从[已隐去] LLC收到的股息支付。然而，她强调，为回应补证通知（RFE）而提交的证据证明，其配偶尾号为[已隐去]的[已隐去]账户中的资金系混同而成，来源于三个合法渠道：股息分配、贷款发放以及其姐夫（或妹夫）的赠与。因此，她主张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实质性不一致，而是初次申请提出了“不完整的陈述”，该陈述“随后在RFE回应中得到澄清和补救”。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FOD认定“文件之间不存在差异”，且初次证据虽不完整，但包含了与配偶赠与的合法来源相关的、相关且准确的文件材料。她坚持认为，其投资于NCE的所有资金“均可通过客观证据追溯至其合法来源”，符合Matter of Ho的要求，且FOD因未能妥善评估所提交的文件而犯错。为支持上诉，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其本人及配偶签署的陈述，就与资金来源有关的初次不完整证据提供了进一步澄清。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FOD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

FOD就申请人初次主张的准确性提出了合理关切，即申请人配偶600,000美元赠与的来源为[已隐去] LLC的股息支付，因为其中暗示该股息支付是该赠与的唯一来源。记录显示，且申请人也承认，该股息支付并非该赠与的唯一或主要来源。6 FOD还正确指出，申请人有责任通过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以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然而，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她在回应RFE时提供了客观证据，旨在证明其配偶向其转账600,000美元用于投资NCE时，其配偶储蓄账户中持有的所有资金的合法来源。FOD的决定承认申请人在回应RFE时提交了84份证据。FOD笼统地指出记录中存在“证据缺陷”和“无支持的断言”，但未作详细说明。因此，FOD未能提供充分依据以认定回应RFE时提供的所有证据均缺乏可信度。由于FOD基于可信度方面的顾虑而忽视了该等证据，该决定未评估该等证据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配偶赠与中所包含的所有资金均来自合法来源。

6 记录似乎显示，申请人的配偶收到了股息支付，随后将这些资金兑换为美元，并于2019年8月将其存入其尾号为[已隐去]的[已隐去]账户。在他向申请人账户转账600,000美元时，该等资金在其配偶的[已隐去]定期存款账户中。尽管如此，这些定期存款账户所赚取的利息似乎在其配偶的[已隐去]储蓄账户中累积，因而在2021年6月与申请人姐夫（或妹夫）提供的赠与发生混同。

根据 8 C.F.R. § § 103.3(a)(1)(i), (iii)，USCIS必须充分解释驳回的具体理由，以使受影响一方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AAO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上诉审查）。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驳回动议的理由必须明确，以使受影响一方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对该裁定提出质疑）。在此，FOD的决定未充分解释驳回的具体理由，也未告知申请人为何其证据被认定不足以克服关于其配偶赠与中所含资金来源的任何不一致之处，或为何不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我们发回重审的另一原因是，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了额外的澄清和证据，而FOD没有机会进行审查。在发回重审时，FOD应考虑额外文件及先前提交的证据，并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符合EB-5移民投资者分类的资格，包括其是否已提交充分文件证明其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裁定：该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